

五、103 學年度本部另商請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棒協）辦理「第 2 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由全國各縣市 137 所高中學校報名參加，本賽事採與日本甲子園相同的單淘汰賽制，並開放鋁棒及棒球社團參與，緯來體育臺亦針對黑豹旗賽事進行 63 場賽事之實況轉播（本部無補助轉播經費），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讓更多高中學校可以投入及關注棒球運動。

六、改進措施：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召開學生棒聯 103 年執行績效暨 104 年預定工作計畫報告案會議，針對本（103）學年度木棒聯賽之辦理進行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 （一）木棒組聯賽之賽事精彩度不亞於 HBL，學生棒聯應加強賽事行銷及包裝，思考賽事及賽期之規劃，並可尋求運動行銷專業團隊及社會資源之協助，建議多與高中及大專體總請益並學習辦理方式。
- （二）與會委員所提總決賽場地固定、與職棒球隊合作、定期舉辦賽事行銷研討會、比賽時間與 HBL 區分、開幕邀請中小學棒球隊觀賽等建議，請學生棒聯於後續規劃會議一併考慮。
- （三）相較於 HBL，現行高中棒球較具規模賽事包括黑豹旗、聯賽、王貞治盃及玉山盃 4 項，賽事難以聚焦，實有必要進行整合，查現行聯賽參賽球員之年齡符合王貞治盃規範，有關高中木棒組聯賽冠軍可否作為代表我國參加世界少棒聯盟（LLB）亞太區青棒錦標賽球隊乙案，已請中華棒協錄案研議，並將評估結果提供本部參考。
- （四）有關針對高中棒球聯賽編列賽事轉播經費部分，本部亦贊同外界建議，將輔導學生棒聯與企業合作或增進廣告收益等方向積極努力，逐年提升自籌經費比例，並儘量朝免付費方式協調轉播單位協助賽事轉播事宜。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因應少子化，建請增修「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0）

許委員就少子化，建請增修「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 條規定：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均無工作收入，由役男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一棟外，別無其他不動產，而其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或有其他不動產，其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

- (二)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三)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 (四)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 (五)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不適用之。
- (六)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

二、服兵役盡義務是每位役男的責任，政府為照顧弱勢役男家庭，訂有相關配套兵役措施如下：

- (一)得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
- (二)得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規定，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2、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 (三)得於服常備兵或替代役期間申請提前退伍或提前退役。
- (四)得以服常備兵或替代役役男申請家屬生活扶助。

三、有關「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係依據兵役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於 89 年 5 月 31 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 5 次修正。按家因補充兵役立法目的係役男家庭處於經濟弱勢或役男家屬有老弱、痼疾等情形，需由役男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或照顧責任，爰訂定上揭辦法，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役男家庭，茲分述如下：

- (一)給予經濟弱勢役男家庭經濟上支持

按上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規定，除由役男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外，其家庭經濟狀況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亦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 (二)給予役男家屬（老弱、痼疾）生活上照顧

按上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役男家屬因老弱、痼疾，需受較多人力、物力、時間等周密照顧，為減輕是類役男家庭舉家照護之負擔，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 (三)因應少子化問題鼓勵生育

近幾年，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少子化、國家人口政策等，為鼓勵生育，於 101 年 4 月 3 日增列「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役、102 年 6 月 18 日為顧及役男配偶懷孕待產需求，增列「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期達成政府「鼓勵婚育、增加人口」之政策。

四、有關委員所提「役男為家中獨子，且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以上，或配偶懷有身孕者」，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規定，得申請家庭因素服替代役，每日得於服勤之餘返

家住宿照顧家庭；若役男因家庭經濟困頓或其家屬（老弱、痼疾）確有經濟上或生活上照顧需要，符合「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規定者，仍得申請服補充兵役。現行服補充兵役之申請條件已顧及役男家屬生活上、經濟上照顧目的及兼顧國家鼓勵生育的人口政策，爰經檢討後仍以維持現有規定「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於國人生育率接近於 1 之情況，鼓勵役男再生 1 名子女（共 2 名）以上，以達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目標。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民年金投保之門檻嚴格且因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 1 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此額度皆未隨物價上升而有變動，因此恐有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之可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3）

盧委員就「國民年金投保之門檻嚴格且因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 1 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此額度皆未隨物價上升而有變動，因此恐有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之可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立法初期，針對已領軍、公、勞保等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均明定非屬國保納保對象。惟考量部分軍、公、勞保被保險人一次領取之給付總額偏低，致老年經濟生活保障較為不足，100 年 6 月 29 日本法第 7 條第 3 款爰酌予修正放寬為「本法施行後 15 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仍得參加國保。
- 二、爰國保納保條件業已放寬為「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年資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老年給付總額未達 50 萬元者」，換言之，僅「已領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須為年資達 15 年以上，『且』一次領取老年給付總額達 50 萬元以上」者，才無法納入國保保障；又縱使民眾一次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達 50 萬元以上，只要其相關社會保險年資未達 15 年者，仍可納入國保，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障其基本經濟安全。
- 三、綜上而述，民眾是否符合國保納保資格，主要取決於其他社會保險年資是否大於 15 年，而非領取總額是否達 50 萬元，爰一次領取老年給付總額之調整與否對民眾納保影響有限。又，具有勞工保險年資達 15 年以上的民眾，已可從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來獲得適足之保障，且勞保老年年金之給付金額可隨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將可確實保障其老年基本經濟安全。至盧委員所提「調整一次領取老年給付總額」之建議，本部將視社會保險資源的妥善配置及政府財政情形納入研參。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